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乐山夹江甘江10kV开闭所升压35kV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夹行审投资（2021）63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乐山夹江甘江 10kV 开闭所升压 35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 公司	项目 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夹江县水务局 (2019)-133 号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乐山供电公司 乐电司建设(2022)2 号, 2022 年 3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 总工期为 9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文件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在乐山市主持召开了乐山夹江甘江10kV开闭所升压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乐山夹江甘江10kV开闭所升压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乐山夹江甘江10kV开闭所升压35kV输变电工程主要由乐山夹江甘江10kV开闭所升压改造工程和甘江10kV开闭所升压35kV线路工程两部分组成。

本工程实际占地面积0.21hm²，其中永久占地0.16hm²，临时占地0.05hm²；本工程土石方开挖量为0.13万m³（含表土剥离

0.02 万 m³），土石方回填量为 0.12 万 m³（含表土回覆利用 0.02 万 m³），余土 0.01 万 m³ 平摊在塔基区，无弃土。

工程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9 个月。工程静态总投资 359.1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0.87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2 月，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乐山夹江甘江 10kV 开闭所升压 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19 年 12 月 24 日，夹江县水务局以关于《乐山夹江甘江 10kV 开闭所升压 35kV 输变电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的复函（〔2019〕-133 号）予以批复。根据批复文件，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22hm²，总投资 107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5 万元，计划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3 个月。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水土保持监测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自行监测，采用调查监测、遥感监测和巡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本工程扰动土地整治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状况进行了动态监测。

本工程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得到落实，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防护效果明显，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即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1%、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41%。

（四）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

①升压改造工程区：

工程措施：铺设碎石 70.5m^3 ，排水管 55m 。

临时措施：密目网遮盖 150m^2 。

②塔基及周边施工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2 万 m^3 ，表土回覆 0.02 万 m^3 ，土地整治 0.06hm^2 ，复耕 0.03hm^2 。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03hm^2 。

临时措施：密目网遮盖 300m^2 。

③缆线敷设区：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01hm^2 。

临时措施：密目网遮盖 50m^2 。

④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场地清理 0.01hm^2 。

临时措施：防雨布铺垫 100m^2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工作，2025年6月编制完成了《乐山夹江甘江 10kV 开闭所升压 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设计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综合防护效益初见成效；水土保持影像资料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植被养护及其它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陈 哲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 员	唐 寅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高 工		特邀专家
	李 姣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调查单位
	崔 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石晓容	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李 波	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罗柱勇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监理单位